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XSWJ-2025-03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5-03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宁夏区税务局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俞扬
		联系电话	0951-5017615
		甲方需求部门	宁夏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联系人	陈涛
联系电话		0951-5695073	
6	乙方名称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乙方联系人	吴少文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银行账号	571912290010901	
	联系电话	13639581470	
7	合同金额	1334400.00 元/年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甲方安排的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对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税申报记录查询系统、个税专门系统等提供运行维护、环境保障、日常巡检、版本管理、问题管理服务、数据运维服务、运维应急服务、省局虚拟云服务、纳税人端咨询服务等。	

9	合同付款	<p>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费用的 70%，年度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尾款 30%。若出现需提前终止或调整合同的情况则按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u>30</u> 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此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u>2025</u> 年 <u>3</u> 月 <u>1</u> 日至 <u>2026</u> 年 <u>2</u> 月 <u>28</u>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相关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相关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5-03，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软件运维服务	8	人/次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相关服务，其内容包括：根据总局相关工作要求和甲方工作实际，为做好该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快速响应纳税人和税务系统内部的服务请求，采购运行维护人员 8 人，负责该系统的运维和技术保障，其中系统运维 4 人，纳税人端咨询 4 人。

### 3. 合同金额

本项目共3个服务周期，一个周期签订一次合同，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年（¥ 1334400.00元/年）。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费用的 70%，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的尾款 30%。若出现需提前终止或调整合同的情况则按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

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王志强

签字：李少文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8日

日期：2025年2月28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一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 2. 开标一览表

#### 2.1. ★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5-03/NXHZ-CG-2025-03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提供 3 年运维和技术保障，其中系统运维 4 人，纳税人端咨询 4 人
/	/
报价合计（小写）	4003200.00
报价合计（大写）	肆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吴少东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 2.2. ★投标报价

###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5-03/NXHZ-CG-2025-03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 费用	...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系统运维服务 4 人	758400.00 元/一年	/	2275200.00 元/三年	
2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	纳税人端咨询服务 4 人	576000.00 元/一年		1728000.00 元/三年	
..	/	/	/	/	/	/
..	/	/	/	/	/	/
合计			1334400.00 元/一年		4003200.00 元/三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 二 服务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相关服务项目

### 3.2. 服务承诺

#### 3.2.1. 保密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驻场人员须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
- 2、驻场人员须遵循用户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3、驻场人员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严格遵循保密管理有关要求，严禁非授权透漏、使用、复制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保密期限不受限制，项目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2月13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2.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2月 13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3.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 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 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 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 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 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 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 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 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2月 13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4.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 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 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2月 13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5. #服务响应时效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迅速响应。系统中断故障非征期不能超过2小时, 征期不能超过0.5小时。一般故障必须1个工作日内解决, 应在30分钟内响应, 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 无法在24小时内解



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在合同期内,因征管系统问题出现的重大故障,不能超过3次。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少文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6. #服务提升承诺

我公司承诺:

合同期内,应设立7×24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随时提供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少文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7. #服务保障承诺

我公司承诺:

合同期内,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少文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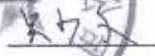
### 3.2.8. 服务团队质量和数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组织。

2. 售后服务团队运 8 人, 负责该系统的运维和技术保障, 其中 3 名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运维, 1 人专职负责云上系统服务提供日常维护支持, 纳税人端咨询 4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2.9. 服务团队稳定措施承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不随意调动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ITS) 相关服务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确需调动的需提前征得局方的同意。

2. 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工作能力或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 我公司及时更换。

投标人名称(公章):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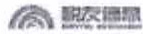
### 三 技术力量一览表

#### 3.1.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3.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曹威	/	高级	6年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二、实施运维人员						
1	步彦龙	/	中级	3年	运维工程师	/
2	竺怡怡	/	中级	4年	运维工程师	/
3	梁航源	/	中级	3年	运维工程师	/
三、咨询服务人员						
1	赵转弟	/	中级	4年	纳税咨询人员	/
2	马坤	/	中级	5年	纳税咨询人员	/



3	任嘉逸	✓	中级	纳税咨询人员	✓
4	李存燕	✓	中级	纳税咨询人员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威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在  
 人文地理学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宁波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廿一日

浙江省教育厅制

浙0003135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 116461201002000449



16201330073-曹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6201330073  
 File No.:

姓名: 曹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6年11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步德元**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郭七伟**

证书编号：116531202105009982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三怡怡**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云计算、大数据)**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宁夏大学**

校(院)长：**何建国**

证书编号：107491202005003996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汉军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一九  
 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871202206002741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转芸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于一〇一五  
 年一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护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宁政发1979（08）号

证书编号：513835201706000043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坤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一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专业 三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峰

证书编号：13086120190600087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嘉逸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生，于一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培华学院

校 长：李映方

证书编号：114001202305082700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徐建园学校



# 毕业证书

徐建园 女，汉族，一九九七年六月八日生，于一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校就读 财务管理专业。  
在校期间 学习态度 认真 刻苦 学习，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徐建园

徐建园

注册代码: 138201202105001048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网站: <http://www.chinacampus.com>



##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权益记录单

验证码: 102001110360820180302.8



验证码

社会保险代码		单位名称		参保信息		经办机构				
916401060100409832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编号	参保种类	参保状态	参保日期	经办机构						
5515458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20231114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5154586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20231114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5154586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20231114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信息										
缴费基数	缴费期	险种类型	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到账时间	核定基数	
202411	20241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	7276.00	1164.20	681.00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314425	
202411	202411	失业保险	11	6875.00	336.60	330.60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314426	
202411	202411	工伤保险	11	6875.00	33.45	33.45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314426	
202411	202411	工伤保险	11	6875.00	364.45	0.00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314426	
202412	20241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	7276.00	1164.20	582.00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1450412	
202412	202412	失业保险	11	7276.00	364.45	364.45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1450414	
202412	202412	工伤保险	11	7276.00	29.15	0.00	已到账	20241122	500000000071450412	
202501	20250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	7276.00	1164.20	582.00	已到账	20250116	500000000074609767	
202501	202501	失业保险	11	7276.00	364.45	364.45	已到账	20250116	500000000074609769	
202501	202501	工伤保险	11	7276.00	29.15	0.00	已到账	20250116	500000000074609769	
缴费明细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所属期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到账时间	
1001452542	张怡怡	64222219980112162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1	5076.00	811.20	405.60	已到账	20241122
1001452542	张怡怡	642222199801121621	失业保险	202411	202411	408.00	20.00	20.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1452542	张怡怡	642222199801121621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1	405.00	2.00	2.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1452542	张怡怡	642222199801121621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1	408.00	11.00	0.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41223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失业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223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工伤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223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1652512	樊怡怡	842221199801214621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1	5076.00	811.20	485.60	已到账	20241122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失业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122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41223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失业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223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工伤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223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9946225	李彦龙	842221199710281638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1	5076.00	811.20	485.60	已到账	20241122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失业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122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41223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失业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223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工伤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223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8116639	段文彬	842221199512195321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1	202411	5076.00	811.20	485.60	已到账	20241122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失业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122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工伤保险	202411	20241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122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职工养老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41223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失业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41223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工伤保险	202412	202412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41223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职工养老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776.48	386.26	已到账	20250116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失业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24.27	24.27	已到账	20250116
1008904437	段航源	840122000012140051	工伤保险	202501	202501	483.00	19.41	0.00	已到账	20250116

数据生成号/202501110300296378

申请查询日期: 2025-03-11



备注

1. 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 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 为保障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蓝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复印有效。
3. 如需查询其他, 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3.hrss.nx.gov.cn/>), 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询。
4. 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5-06-11(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